

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7批

(上接九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	D3HA202312180008	郑州市巩义市大峪沟镇镇中社区东北侧红旗煤矿有限公司,粉尘大,噪声大,影响居民生活,长期反映解决不彻底。	巩义市	大气	<p>一、关于粉尘大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公司储煤场东侧、北侧300米内无住户;西侧是工业区,无住户;南侧50米内有3家住户。 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风选设备建设有袋式除尘器1台,储煤场建设有27个降尘喷枪,运输道路建设有126个降尘喷枪、洒水车1辆。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储煤场仓库西北角破损部位与储煤仓库内部输送机已密闭到位,并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7日委托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厂区及周边总悬浮颗粒物进行检测。2023年12月6日检测结果显示,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491mg/m³、第二次0.514mg/m³、第三次0.533mg/m³;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厂外(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447mg/m³、第二次0.472mg/m³、第三次0.456mg/m³;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储煤厂东(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422mg/m³、第二次0.452mg/m³、第三次0.436mg/m³;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储煤厂西(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477mg/m³、第二次0.498mg/m³、第三次0.482mg/m³;2023年12月7日检测结果显示: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432mg/m³、第二次0.447mg/m³、第三次:0.454mg/m³;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厂外(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476mg/m³、第二次0.478mg/m³、第三次:0.49mg/m³;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储煤厂东(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535mg/m³、第二次0.522mg/m³、第三次0.553mg/m³;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储煤厂西(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519mg/m³、第二次0.513mg/m³、第三次0.585mg/m³。未超出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标准。</p> <p>二、关于噪声大,影响居民生活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因该单位平时拉煤大车较多会存在噪声扰民现象,已于2023年12月6日和2023年12月7日委托河南省弘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昼间与夜间对厂区及周边噪声进行检测,噪声检测结果,2023年12月6日,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432mg/m³、第二次0.447mg/m³、第三次:0.454mg/m³;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厂外(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476mg/m³、第二次0.478mg/m³、第三次:0.49mg/m³;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储煤厂东(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535mg/m³、第二次0.522mg/m³、第三次0.553mg/m³;河南红旗煤业一矿储煤厂西(总悬浮颗粒物):第一次0.519mg/m³、第二次0.513mg/m³、第三次0.585mg/m³。未超出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标准。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将依法加大对该区域的环境监督检查力度,持续关注其周边区域,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必将依法从快从严查处,确保人民群众的合法环境权益不受侵犯。</p>	部分属实	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降低噪声排放,降低环境影响。依法依规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p>一、整改情况 该问题阶段性办结。2023年12月5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现场检查时发现的该公司破损密闭不到位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具体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对储煤场西北角破损密闭部位,重新进行加固密闭; (二)对储煤场输送工段破损的皮带输送廊道重新进行加固,完全密闭。 针对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环境违法行为,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已对其进行立案调查,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1环责改字(2023)45号),2023年12月21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181环罚告字(2023)38号)。</p> <p>二、处理情况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对河南红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一矿粉尘无组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立案审批编号:豫0181(2023)81号,郑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8日下达《责令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181环责改字(2023)45号),2023年12月21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181环罚告字(2023)38号)。</p>	阶段性办结	无
17	D3HA202312180051	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与红旗路交叉口向北150米路西,经五路24号楼下底商,多家饭店公用一个烟道,烟道紧靠楼上住户卧室,气味大,噪声大,希望每家饭店自己安装烟道,将烟道改为从饭店门口排出。	金水区	大气	<p>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该位置共有川湘小馆、灵宝肉夹馍、麻酱米线、川香砂锅、逍遥镇胡辣汤、大馄饨5家饭店,投诉人所述烟道位于经五路24号楼2单元和3单元中间,烟道为白铁皮制作,从1楼饭店外墙位置引出,附着于楼体,一直通向楼顶。经五路24号楼一共5层,1楼为商户,2楼至5楼为住宅。经现场检查,离烟道最近的住户有8户,分别为2单元2-5楼的南户和3单元2-5楼的北户。涉及的5家饭店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油烟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2023年12月7日,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烟道两侧相邻的5户住户(共8户,其中3户无人居住)进行入户噪声检测,检测结果不超标。</p>	部分属实	走访居民了解诉求,征求意见,依据意见进行整改。	<p>该问题已办结。投诉人所述“每家饭店自己安装排烟管道,将油烟改为从饭店门口排出”的问题无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执法部门无权责令其整改。2023年12月6日,金水区执法局委托河南德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烟道两侧相邻的5户住户(共8户,其中3户无人居住)进行入户噪声检测,12月7日出具检测报告,显示噪声均不超标。 金水区经八路街道办事处通过对该小区24号楼进行走访调查,征求居民意见,如按照举报内容改造烟道,需在店口即墙体东侧分装5条烟道,居民均不同意此意见。 举报问题所涉烟道噪声不超标,且该楼居民不同意举报问题的改造意见,因此,不对烟道进行改造。</p>	已办结	无
18	X3HA202312180018	郑州市郑东新区绿地二期东南角住宅楼下“海便利”饭店油烟、噪声长期扰民,多次、多部门投诉未果。	郑东新区	大气	<p>一、关于海便利饭店产生噪声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海便利饭店外墙处悬挂5台空调外机,设置位置较密集且功率较大,同时运行会产生一定声音。郑东新区管委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噪声检测机构对噪声进行检测,显示检测结果不超标。</p> <p>二、关于海便利饭店产生油烟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海便利饭店厨房共2个灶头,并配备油烟净化一体机,风机风量为8000m³/h,有合格证,可以正常使用。该饭店与油烟净化设备清洗公司签署清洗协议,每月对油烟净化器进行清洗,经查询,可以正常清洗并能上传至公共查询平台,未发现异常情况。郑东新区管委会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排风口油烟进行检测,显示检测结果不超标。</p> <p>三、关于“多次、多部门投诉未果”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针对居民多次、多部门反映海便利饭店油烟、噪声问题,郑东新区城市管理局、如意湖办事处多次到现场调查处理。10月11日,如意湖办事处综合信访办收到举报反映海便利饭店油烟问题后,如意湖办事处、绿地社区立即赶赴现场,调查发现,该饭店油烟净化器未及清理,调查人员要求饭店清理油烟净化器并监督落实。11月13日,针对海便利饭店油烟扰民问题,如意湖办事处组织绿地社区、绿地二期物业、绿地二期业委会相关工作人员及小区居民进行现场协调,通过与饭店负责人协商,同意取消烧烤并签署了不再经营烧烤承诺书。11月21日,如意湖办事处组织生态环保办、安全应急办、城管办、市场监管所、执法中队、绿地社区开展现场联合执法,针对海便利饭店后厨排风扇存在部分油烟外逸、餐饮加工期间未开启油烟净化装置等问题,下达了责令改正书,要求饭店限期整改。11月28日,绿地社区联合办事处生态环保办、执法中队对海便利饭店排风口油烟进行检测,检测结果未超标。12月1日,接到本轮督察移交的第八批关于该饭店的举报件后,经现场检查,将噪声检测结果不超标的5台空调外机移至临路且远离居民敏感区域的饭店外墙;封堵后厨排风扇,拆除现有外置油烟管道,改装成油烟净化一体机,并投入使用。12月7日,油烟检测报告显示不超标。12月10日,接到本轮督察移交的第十八批关于该饭店的举报件后,郑东新区城市管理局、如意湖办事处进行现场核查,发现饭店已按照要求整改到位。12月19日,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城市管理局、如意湖办事处对海便利饭店现场检查,针对噪音扰民问题,目前,该饭店5台空调外机已设置于饭店外墙临路且远离居民敏感区域。针对居民反映的油烟问题,该饭店已更换油烟净化一体机。</p>	部分属实	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加强对油烟净化设备的清洗维护,降低油烟、噪声扰民影响。	<p>一、关于海便利饭店产生噪声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12月1日,已将空调外机移至临路且远离居民敏感区域的饭店外墙。12月20日,再次委托第三方噪声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显示噪声不超标。</p> <p>二、关于海便利饭店产生油烟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要求海便利饭店落实噪声和油烟排放主体责任,督促该店增加油烟净化设施的清洗频次,维护污染治理设施良性运转,确保达标排放。</p> <p>三、关于“多次、多部门投诉未果”问题 该问题已办结。郑东新区城市管理局、如意湖办事处做好日常巡查,发现问题立即处理,降低油烟、噪声扰民影响。同时,积极与居民进行沟通,做好相关解释工作。</p>	已办结	无
19	X3HA202312180026	郑州市巩义市新兴路恒星花园时代金街沿街饭店及流动摊贩存在油烟污染、污水直接排放问题。	巩义市	大气	<p>一、关于恒星时代金街沿街饭店存在油烟污染问题 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12月19日夜间,巩义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对恒星时代金街餐饮单位进行检查,经现场检查,恒星时代金街内共有5家沿街饭店,分别是夜嗨店、大叔烤肉店、南关小碗牛肉汤店、撸百万串串火锅店和徐大勺烧卤拌粉店。上述5家饭店均安装有油烟净化设施,12月20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河南西格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5家饭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检测,结果全部符合规范要求。</p> <p>二、关于流动摊贩存在油烟污染问题 经查,该问题属实。2023年12月19日,巩义市城市管理局联合巩义市紫荆路街道办事处共同对恒星时代金街进行现场检查。经查,恒星时代金街现有小吃摊贩40家,其中,需要加装油烟净化装置的主要是炸炒类现场加工的熟食经营摊贩,此类摊贩共计28家,目前,28家经营摊贩均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执法人员现场要求恒星时代金街负责人进行整改,并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巩城综责停(改)通字(2023)0527号),要求所有现场加工的炸炒类熟食经营摊贩必须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摊贩不得入场,待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验收合格后才能入场营业。截至12月20日晚,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的摊贩已全部离场。</p> <p>三、关于污水直接排放问题 经查,该问题不属实。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恒星时代金街全部位置,发现街内饭店均设置污水排出装置,该装置汇流至恒星花园污水井。同时,街内饭店及小吃摊贩均配置餐厨垃圾回收装置,每天小吃摊贩结束营业后交恒星花园时代金街物业收集,收集完毕后统一送至巩义市专业餐厨垃圾回收部门处置。执法人员现场发现金街内残存的积雪融化,造成路面出现水渍。综上所述,恒星花园时代金街污水直接排放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立行立改,帮扶指导沿街饭店、小吃摊贩依法依规经营,确保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	<p>一、巩义市时代金街流动摊贩涉及炸炒类熟食经营摊贩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之前不得入场经营。 二、2023年12月20日前,未安装油烟净化器流动摊贩自行离场。 三、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到位,通过验收后可入场经营。</p>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十一版)